

大学路警务工作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学路警务工作用房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学路警务工作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大学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所有内容,对于一些必要的工序,遇有清单及图纸说明不全的,描述不清有异议的,视为包含所有清单、图纸及说明上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10月 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01月 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伍分 (¥916326.6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金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七、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预计 2026 年 1 月底。

2、验收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3、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相关验收小组人员现场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及方式：全面深化巡逻处警一体化改革，规范警务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行，按照“市局规划、分局建设、巡特警牵头指导建设运行”总要求，结合大学路警务站实际情况的建设进行验收，包含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合同内容。

5、验收标准：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依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4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铜山区巡特警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要求的执行江苏省现行的标准规范，若江苏省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7) 图纸；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当图纸设计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或发现其他问题，投标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



氏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些必要工序，在图纸说明、清单上互有冲突的，视为全部包含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或营业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投标人应认真研读图纸，仔细核对清单，发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中工程量有误差，特征描述不清、图纸设计不详及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完整性等内容，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并报送招标人。招标人进行核对，若有误及时进行更正，并以书面的形式回复给投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数量及项目和特征描述符合图纸设计全部内容，合同范围以图纸设计内容为准，包含清单、图纸及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误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合同价格大的建设工程中有关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款的支付等与结算价格相关的重大事项应取得发包人盖章同意才能有效，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



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到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4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4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2) 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企业管理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发包人不再承担关于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的任何费用。需要明确的是，对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和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按检测报告结果，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其它损失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价款 5%的违约金。

(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6)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17)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8)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13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等现行规定相关工作要求施工,大气管控造成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9)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人以上),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20) 农民工工资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定期向发包人报送人工费用支出计划,请求发包人将人工费用拨付至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25%,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5%。

(21) 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保险。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贰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3.1.6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竣工付款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协商。

3.1.7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承包人应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反生产安全责任被处罚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或者解除合约。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唐金培；

身份证号：3203221989101108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424601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31424601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6）1000019_____；

联系电话：15162235586_____；

电子信箱：779073465@qq.com_____；

通信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LOFTC901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 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和工程验收，每缺席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到位情况，发现不在岗位的，每查实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字生效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壹拾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应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4 因承包人违约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也可以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安全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承包人须按规范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



承包人若在施工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访，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处理。如因发包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造成上访的，发包人自愿接受并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上访的且未能及时解决，因处理不力造成影响，每一例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违约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也可以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2)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6) 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 133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



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7）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10）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元/人·次的违约金。

（11）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7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周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周的“本周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1日内返回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之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另外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8.9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8.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5) 供应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8.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如存在甲方供应材料，暂定价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表，乙方所领甲供材料数量与结算审计确定的量误差超过 1%时，按甲方实际采购最高价加 20%采保费及资金占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计划用量内按招标人提供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暂定价格”减 1%保管费后乘以计划用量扣款。

8.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1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2、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3、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4、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5、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6、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7、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承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只有签字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不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等，标注要清晰。对于一些必要的工序，



遇有清单及图纸说明不全的，描述不清有异议的，视为包含包含所有清单、图纸及说明上全部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综合考量，审计结算时不作为变更增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或其说明相互不一致的，视为包括全部必要工序。不接受附属工序的二次报价。

(2) 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部门的结论为准，且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3)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4)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结算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5) 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以上时（不含 15%），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以上时（不含 15%），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6)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二次运输及存放已含在报价中，后期结算时不予调整。

(7) 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当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 15%以上时按照招标人招标预算综合单价的 85%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 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 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3 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工期较短，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2) 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3) 中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必须报监理、业主审批，进行再深化后执行。

(4)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人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投标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施工围挡等文明施工措施，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



【2018】55号文的规定。以上四点请投标人自主在投标下浮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结算时亦不再额外增加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

(6)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①综合单价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15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签订正式承包合同后30日内，承包人需提供等额保函，保函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及江苏省建委有关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伍分元（小写金额：916326.65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即¥_____/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或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付至审计价款的（100%）即¥_____/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并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采购人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 即¥91632.67，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柒分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的付至合同价款的（70%）即¥ 641428.66 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陆角陆分 整。

最后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审计结束后 15 日内，并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采购人后，余款一次性付清。每次甲方收到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财政报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以上付款方式；承包人不提供等额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注：结算审减额 $\geq$ 5%，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反之，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依据发包人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28 日内，具体以财政拨付为准，发
包人不承担延迟到账产生的孳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⑤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⑥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3)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6)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因承包人违约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也可以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11)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自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时本合同自动解除，承包人应 5 日内完成退场，否则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具体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城管发【2018】55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

(2)、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3)、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按每滞后一天处扣 5000 元赔偿发包方损失,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如后期总进度赶回则归还该部分违约金(不计利息),但是关键节点延误进度不归还违约金。若后期总进度未能赶回的,则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追加处扣差额部分,在工程造价款中扣除。]

承包方施工进度较慢,有明显延误工期的情况,(如进度节点已明显滞后,影响合同工期的)发包方有权采取措施,将部分工程由发包方选择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

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发包方损失。延误 7 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

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方有权清场,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支付发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



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7)、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人以上)，每次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8)、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支付发包人1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9)、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索赔。

(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4)、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15)、中标后被发现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6)、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7)、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18)、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19)、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0)、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承包人发生转包、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承包人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22)、关于违法分包，由于乙方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甲方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 10%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甲方一并扣除。

(23)、结算审减额 $\geq$ 5%，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反之，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24)工程物资保管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与发包人另行约定。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与发包人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与发包人另行约定。



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工程廉洁承诺书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学路警务工作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门窗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由承包人提出退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日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工程廉洁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 大学路警务工作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徐州市大学路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徐州市公安局铜山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向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